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晟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楊淑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29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晟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參萬元遊戲點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潘晟祐、李焜諭（經檢察官另案偵查）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潔祺」之成年人（下稱「陳潔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先由「陳潔祺」於民國113年1月30日17時15分許，由李焜諭以不詳代價提供其所申設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門號予「陳潔祺」後，「陳潔祺」再以該行動電話門號傳送簡訊予黃杰誠，向黃杰誠訛稱：有電信優惠點數尚待兌換云云，致黃杰誠陷於錯誤，點選連結並輸入其所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卡號：4311-＊＊＊＊-0000-0000，卡號詳卷）等資訊後，再由「陳潔祺」將前開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授權碼等資訊提供予潘晟祐，復由潘晟祐於同日17時17分許，以黃杰誠之信用卡資訊，盜刷支付款項購買遊戲橘子樂點卡點數5筆共計新臺幣（下同）4萬8,000元，其中價值3萬元遊戲點數儲值至潘晟祐以其所申辦之0000-000000門號向網銀國際有限公司註冊之星城Online遊戲帳號「68差一」內使用。嗣經黃杰誠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

交易明細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杰誠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潘晟祐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為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杰誠於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明單、手機簡訊擷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3日中信銀字第1132006462號函及所附113年1月30日信用卡刷卡消費明細、英益誠科技有限公司電子郵件及所附GASH卡序號儲值明細、網路業者WANIN網銀國際回傳資料查詢單、會員資料、儲值流向、潘晟祐、李焜諭之通聯調閱查詢單等件在卷可參，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

㈡被告、李焜諭、「陳潔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以上開方式共同詐欺他人，並分擔上開任務，使社會上人與人彼此間信任感蕩然無存，產生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之風險，所為洵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惟雖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但未履行調解條件，再參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擔任之角色、參與程度等情；末衡被

告之前案記錄（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未扣案價值新臺幣3萬元之遊戲點數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為使被告不能坐享犯罪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及回復合法財產秩序，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提起公訴，檢察官趙維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曼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南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